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31483
聯絡人：盧孟弘
電 話：043706140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081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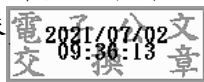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81015A00_ATTCH3.pdf、0081015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體系近期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，導致個資外洩及機關名譽之損害，為降低資安風險，請依相關根因分析及建議措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858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教育體系發生多起因管理不當導致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，相關根因分析及建議措施如附件，請貴校據以檢核自身資安管理情形，避免類似資通安全事件發生。
- 三、針對本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即日起將加強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資通安全事件，本署將以不遮蔽該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。
 - (二)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，本署將辦理或配合教育部辦理專案實地稽核，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，將循相關機制予以懲處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隊



裝

訂

線

